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他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江 鄒 含 笑

相 對 人 吳 少 宇

維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柏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
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
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
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
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及第3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
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
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
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595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即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板救字第29號訴訟救助事件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上開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595號事件，嗣經本院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業經調卷查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783元，則聲請人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4,960元。據此，本件應向聲請人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經核算後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